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贵保险〔2019〕168号

签发人：刘卫平

---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我公司人事变动，现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孙天六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孙天六具备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

姓名刘卫平，性别男，55 岁，硕士研究生学位，2018 年 4 月加入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 （二）专业责任人

姓名孙天六，性别男，47 岁，硕士研究生学位，2019 年 3 月加入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简历见附件）。

（三）刘卫平和孙天六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刘卫平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批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63 号。历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个险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等职务。

专业责任人孙天六自 2019 年 7 月起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任职批文号为贵银保

监复〔2019〕281号。历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二）刘卫平和孙天六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孙天六具有十年以上的专业投资经验。

（二）专业责任人孙天六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 附件：1. 风险责任人简历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

抄 送：总公司总经理室成员。

---

联系人：马浩翔

联系电话：010-64288747

---

华贵保险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


## 附件 2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卫平与专业责任人孙天六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8. 22

### 附件 3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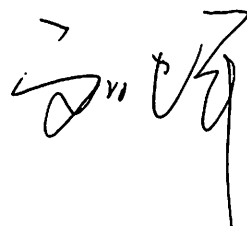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卫平，是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9年 8月22日

## 附件 4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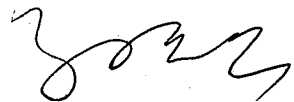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天六，是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22日